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花鄉民字第1090008334號

附件：「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發放注意事項」條文



制定「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發放注意事項」。

附「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發放注意事項」條文。

鄉長 顧勝敏

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發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花鄉民字第 1090008334 號

- 第一條 依據「彰化縣花壇鄉補助國民中小學入學新生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設籍本鄉當年(學年)就讀轄內學區各國民中小學入學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入學)後15日內仍在學者，由各學校調查符合補助學生人數，並由學校造冊(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人數總表)、製領據送本所核撥補助款，補助每名學童新台幣伍佰元，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各學校於款項撥付後10日內檢附學生簽名之名冊(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補助名冊)及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實際發放彙總表送本所核銷，並將剩餘款繳回本所。
- 第四條 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人數總表、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實際發放彙總表、課外書籍及學用品費補助名冊、領據(學校各自版本)請各校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民政課業務區下載。